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目前国内水泥行业发展现状，结合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香港金圆”），并以此为公司海外发展的平台，择机、择优进行海外投资。

2、关联关系

由于金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45,661,52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金圆集团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为金圆集团股东，并担任金圆集团执行董事、总裁；公司董事、总裁方岳亮先生现担任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圆集团持有其 91%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为关联董事。

3、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关联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住 所： 杭州市建国北路 333 号河滨商务楼 1102 室
- 3、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2 日
- 4、法定代表人：赵辉
- 5、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
-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7218
- 7、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100792092985 号
- 8、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钢材、有色金

属、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稀有金属等限制品种）、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及成套配件、百货、建材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圆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4,641,664,446.24 元，净资产 1,885,054,801.76 元。2014 年金圆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80,701,990.41 元，净利润 251,740,210.92 元。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3、注册资金：2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1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882 万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 70%，为控股股东；金圆集团出资 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8 万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 30%。

4、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效锋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进出口贸易（以香港相关部门最终登记的经营为准）。

四、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共同投资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从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来看，沿线国家大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普遍处于经济发展的上升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这为中国水泥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战略契机。根据目前国内水泥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将香港金圆公司作为公司海外投资平台，将对亚洲、非洲、南美、中东等世界新兴经济体中的一些具有发展快、人口密集、基础建设匮乏、水泥需求量大发展中国家进行项目考察，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进行项目研究，形成调研、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公司审批。除此之外，香港金圆公司还具有项目投资管理、技术支持、风险控制等职能。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金圆作为海外投资平台，能有效实施公司海外投资战略，加快拓展海外市场步伐，推动公司海外投资计划的进展。

六、 与金圆集团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与金圆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

2、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青

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赵辉先生借款 465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子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公告》)

七、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有利于公司海外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价格公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